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302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坤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志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593533100D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产业园153号

南京坤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2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7月2日23时左右，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12345投诉前往栖霞区万科金色领域小区北侧华曦府项目工地（项目名称为N0.2025G53）检查，发现有2台挖掘机和6辆渣土车在进行土方运输作业。经调查，当晚施工单位为南京坤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施工工地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坤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吴雪峰，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坤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吴雪峰，证明南京坤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 3、2026年7月2日现场照片共2张，拍摄人为余一荣，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6年7月2日执法人员取证现场地理位置图片1份，证明施工工地位于栖霞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5、2026年7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吴雪峰，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6、2026年7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吴雪峰，证明存在相关违

法事实；

- 7、总承包合同复印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1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土方开挖及外运合同复印件1份，2026年7月2日施工日志复印件1份，提供人吴雪峰，证明违法主体为南京坤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2026年7月2日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2份，证明案件来源；
- 9、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2026年8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2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17200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称：涉案项目北侧西侧紧邻栖霞区乌龟山，由于涉案时间段南京处于连续梅雨季节，山体经过大量且持续的雨水冲刷，边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由于事态紧急，在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情况下，2026年7月2日，我司组织机械、车辆连夜进行了抢险作业，对有山体滑坡风险部位的土方清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请求撤销处罚。

我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你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你单位陈述申辩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施工当晚边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有进行抢险作业的必要性，亦无法证明抢险作业的真实性，经研究，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的内容不予采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

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4日